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
的审查意见

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客观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聘任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 (签名): 李慧云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 (签名):

王文凯

2020 年 5 月 15 日